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配合營運需要及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法人或團體，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有所遵循，爰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相關規定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

公司及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為限；但對單一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 二、利息計算方式由雙方協商之，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基本放款利率加 0.5%(二碼)，並按月計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人要求貸款時，應備申請函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階層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經辦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一、貸放條件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者，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款總額、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予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交還借款人。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 一、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二、登記【資金貸放明細表】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經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本公司相關資金貸與明細表。
- 二、貸款撥放後，應不定期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通報並採取保全措施。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需延期者，需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

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呈報董事會。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子公司管理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主管。
-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業務之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連同該職務之直屬主管，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視其情節輕重一併懲處之；本公司視情況考慮採取法律途徑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最後一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